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醫學館二樓 201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 壹、報告事項

1. 報告本系學生於和信醫院實習情形與結果。

結果：初期遇到很多問題，但在和信黃院長的支持下，不斷的改進及修正，目前課程皆已漸入佳境，同學的反應也都非常好。

2. 95 學年課程執行檢討報告：醫師科學家、醫師社會與人文課程、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醫四社區醫學、醫五醫六臨床核心訓練課程、科學寫作與思維及醫療資訊學。  
結果：

(1) 公衛學科及家醫科的服務性質課程，皆需到衛生所或社區診所，學生交通安全較為堪慮，除了平安保險外，擬請校方給予協助，可否派車接送。

(2) 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已進行數年，也經過多次修改，目前除了大講堂與 PBL 成績比重是否洽當，是否需要再調整，目前仍在商議中。

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滿意度不高之說明：神經解剖學及病理學實驗。

上列參考資料如【附件一】(略)。

結果：

(1) 病理學實驗一直以來的課程評鑑滿意度都差不多，本學期將採用新的授課方式教學，以 Case Module 為本的互動式教學，希望能提升課程之滿意度。

(2) 神經解剖學本身課程較難理解，且解剖學科的教學時數負擔過重，建議神經內外科的老師加入教學行列。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學校教務處強制執行課堂點名制並制定點名辦法。

說 明：

一、陽明大學醫學系課堂點名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略)。

二、初期施行以醫學系課程且有教學助理之課程為主，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進而擴大至全校所有課程。

決 議：緩議。

案由二：擬請審查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老師於醫學系四年級醫師與社會領域內開設「近代西方醫學史」課程。

說明：

一、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之間，西方醫學不論就知識體系、機構、醫病關係以及政府與醫學之間的關係，都有巨大改變。本課程佐以補充史料與文獻，由政治、文化、經濟與知識內容轉變的角度切入討論這階段中種種轉變，除了讓學生對於西方近代醫學史的發展有基礎性的認識之外，也試圖討論諸多 STS 與醫學史的關切，如醫病關係、階級與醫療、殖民與種族、醫療專業化、醫學與社會控制等等。

二、本課程擬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選修、二學分，課程指引及進度表如【附件三】(略)。本案已經 10.12 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三：擬請討論是否將「生死學」課程納入本系之必修課程。

說明：全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建議將生死學列入必修課程，會議記錄如【附件四】(略)，而目前本系與生死學較相近的課程為選修課程之「醫師與生死」，課程內容如【附件五】(略)。

決議：請陳祖裕主任於職前臨床技能訓練課程新增「器官捐贈」單元；且於外科核心實習訓練課程新增「器官捐贈」單元，由器官移植小組龍藉泉老師負責，可同時加強宣導器官移植與捐贈。

案由四：本系擬規劃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2 學分之「基礎醫學總論」選修課程供有興趣的學生選修。

說明：

一、由於今年度 2 月份開始實施二階段基礎醫學國考，鑑於本系實施全面 PBL 整合新課程，為協助同學提升基礎醫學實力，擬仿效密蘇里大學為同學開設「基礎醫學總論」課程，擬由周逸鵬副系主任擔任開課教師，規劃於四年級下學期 2 學分之選修課程，課程表詳如【附件六】(略)。

二、本課程擬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本案已經 10.12 教發會議通過。

決議：選修課程大學部同學不用額外付學分費，通過。

案由五：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 一、因婦產學科、小兒學科改採一個月大班授課，課程結束後才進入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九個月的『核心實習訓練』課程時程延後一個月，改為96年12月至97年8月，並新增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二、依9月20日研商三榮實習成績調整方案會議決議，擬定「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七】(略)，並載明於第十二條。
  - 三、新增設醫學系六年級「專題研究實習」之課程，為期一個月，選修，課程規劃如【附件八】(略)。
  - 四、修改「放射診斷」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
  - 五、擬修改實習辦法全文如【附件九】(略)。擬自9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本案已經10.12教發會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 決議：通過，修改後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實習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六：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因應實習辦法修改及刪除原其他臨床課程修習期限，並新增醫五課程、醫五核心實習與醫六臨床實習修習期限。
  - 二、因整合課程之需要擬新增條文八。
  - 三、鑒於近年本系因課程評鑑之回饋意見，微幅調整部分學籍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導致同學於修習不同學籍課程時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上困擾，擬新增條文十一，以作為處理類似案件之依據。
  - 四、擬修改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十】(略)。本案已經10.12教發會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 決議：通過，修改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00)**

##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成績分界點：

####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麻醉學、法醫學、醫院管理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眼科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核心外科。

#### (二)核心實習成績，共計九個月份【含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依同學實際實習時間，區分為：

- 1.醫五下學期：前6個月核心實習 course 成績。
- 2.醫六上學期：後3個月核心實習 course 成績。

#### (三)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9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 (四)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

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 (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88分為原則；若超過此原則時，需進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geq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 四、成績登錄程序：

####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5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 五、本注意事項自9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八十五年七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修畢。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科別表規定。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得於實習期間選擇四個月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乙類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須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

	科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必修	內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選修	一般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	12	3 個月	每次專科 上限 4 學 分	每次專科上 限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婦產科	6	6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8	2 個月		心臟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4	1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4	1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4	1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骨科	2	2 週	4	1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選修	急診	2	2 週	4	1 個月	眼科	2	2 週	4	1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4	1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4	1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4	1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4	1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4	1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4	1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4	1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4	1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4	1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4	1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4	1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4	1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4	1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4	1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4	1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4	1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99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1 個月，每月 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必修 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修滿。  
選修 34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3. 以上必修課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須於七年級 UGY 修畢。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惟 UCSF 麻醉科實習課程有先修 2 週與最少修習 4 週之規定，故申請該課程者，可採計該課程 4 學分與先修課程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5. 外調 4 個月不限科別，計選修 16 學分；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甲類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sup>註1</sup>
- 二、曾修習普通生物學，方能繼續修習大體解剖學。
- 三、曾修習普通化學，方能繼續修習有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四、曾修習有機化學，方能繼續修習生物化學。
- 五、曾修習生物化學，方能繼續修習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 六、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七、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免修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sup>註1</sup>。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得予重複採計成績。
- 九、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十、第五年之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進入第五年之課程後，未修畢的醫五課程、醫五核心實習與醫六實習訓練，可於七年級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結束後再行補修。
-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2</sup>
  - (一)、醫一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五至醫七：連續修習完整的醫五至醫七所有學分，即可認定完成臨床課程。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本系已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